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见证方：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东海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JZCG-G2024-0008）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东海县境内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面积约 28 万亩（水产养殖区面积约 6 万亩；地面防治 1 万亩。）根据划定的飞防实施区域、虫情发生现状、寄主及林分状况，结合防控目标，测算飞防作业面积，以验收组确认的实际面积为准。招标以亩为单位报价（水产养殖区、地面防治及其他区域分开报价），实行一防包全年。特种养殖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查，费用 5 万元（固定）。

1.2 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虫情测报结果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1.3 飞防用药：一般飞防区采用 5%杀铃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5 %阿维·灭幼脲悬浮剂、5%阿维·杀铃脲悬浮剂、25%灭幼脲悬浮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任选其三进行飞防；水产养殖区采用氯虫苯甲酰胺（康宽）悬浮剂进行飞防。一般飞防区域每亩用药量原液 40-50g，水产养殖区采用杜邦康宽每亩用药量原液 10g；尿素作沉降剂，沉降剂每亩用量 10g。

1.4 作业飞机：二架单架次载药量 400 公斤（含）以上或相当于二架单架次载药量 400 公斤（含）总载重量以上的中型直升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要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技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2198200.00）人民币。

甲方支付乙方作业费以 25%灭幼脲悬浮剂 5.4 元/亩人民币，计算防治面积 21 万亩，20%氯虫苯甲酰胺生物农药 13.57 元/亩人民币，计算防治面积 6 万亩。地面防治 25.00 元/亩人民币，计算防治面积 1 万亩。包括农药，沉降剂、渗透剂、水、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供水及受雇于乙方地

面人员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防治期限：2024年06月1日到2024年06月20日（以实际测报为准）。

8.2 保质期1年。

九、职责和义务

9.1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负责做好飞防区域内的镇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2）甲方在作业前提供 1:50000 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

碍物、水产及乙方调查后的特种养殖点等忌避作业区。

(3) 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4) 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5) 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飞防服务费。

9.2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有关设备对东海县特种养殖点进行调查，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在飞防前一周递交甲方审核，对调查的准确性及因调查失误发生的次生灾害负全责。

(2) 作业飞机：作业时至少安排 2 架直升机，具体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类型和技术参数执行。

(3) 确保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 10 月底），在防治区域内（含水产养殖区、特种养殖点及一般区域）美国白蛾有虫株率低于 1%，全年叶面保存率在 85% 以上。

(4) 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飞机飞行距离树冠 5--10 米高。

(6) 严格掌握用药量叶面每平方厘米达到 7 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7) 及时通知甲方每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 7 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并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8) 保证在防治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9) 确保飞行安全，因飞行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医药制剂，保证药效低毒、高效、无公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

业标准且三证齐全，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对每一批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甲、乙双方现场封样备查，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如因喷洒药物的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证件不全等原因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自行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2) 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约定飞防效果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飞防亩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飞机施药结束后，双方共同协商时间并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预计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确保飞防区域内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

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验收标准及效果评定按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印发的“《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及效果评定办法》的通知”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防治任务。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14.4 合同标的在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区域防治任务，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完成。

十五、违约责任

15.1、飞防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速度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防治面积结算，价款减半；并处罚乙方未防治面积全年防治费的 10%。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米 7 滴以上药滴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并处罚乙方合同防治费总额的 10%。

(3) 防治效果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罚乙方未防治面积全年防治费的 50%。

15.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造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020-84730298

传真：020-84737742

邮编：5114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户名：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帐号：44078001040021920

见 证 方：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